

广东省文化场馆出行指数应用开发和数据资源开放开发 两个大数据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Z01611838



采 购 人：广东省文化艺术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016年4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 一、请供应商特别留意磋商文件上注明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响应文件我司恕不接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会议室。**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 二、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磋商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供应商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描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上一日 17:00 前到达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提前转账。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磋商）担保函》形式交纳投标（磋商）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磋商）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保证金”信封中。
- 三、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供应商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四、报名资料参与正式磋商时须放入响应文件中。
- 五、请正确填写《首次报价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磋商项目需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首次报价一览表》。
- 六、请仔细检查《报价函》、《首次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章或签名。
- 七、建议将响应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 八、分公司参与磋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授权书。
- 九、**供应商请注意区分磋商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
- 十、我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提交两份不同磋商响应方案的，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有关响应文件无效的规定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附我司地图：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 | 8 |
| (一) 总 则..... | 10 |
| (二) 磋商文件..... | 13 |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4 |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6 |
| (五) 关于评审..... | 17 |
| (六) 关于成交供应商..... | 19 |
| (七)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0 |
| (八) 授予合同..... | 20 |
| (九) 关于询问、质疑..... | 21 |
| (十) 关于投诉..... | 21 |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 | 23 |
|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 32 |
|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 44 |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52 |
| 第一章 目录..... | 52 |
| 第二章 资格审查文件..... | 53 |
| 2-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53 |
| 第三章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 55 |
| 3-1 报价函..... | 55 |
|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56 |
| 3-3 首次报价一览表..... | 58 |
| 3-4 详细报价表..... | 59 |
| 附表：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时适用）..... | 60 |
| 3-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61 |
| 3-6 报价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 62 |
| 3-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3 |
| 3-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66 |
| 3-9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 67 |
| 3-10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68 |
| 3-11 保证金退还说明..... | 69 |
| 3-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70 |
| 3-13 投标（磋商）保函..... | 71 |
| 3-14 政府采购投标（磋商）担保函..... | 72 |

| | |
|---|----|
| 3-15 联合体共同投标（磋商）协议书（如联合体参与磋商，需提供） | 74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75 |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受广东省文化艺术信息中心的委托，拟对广东省文化场馆出行指数应用开发和数据资源开放开发两个大数据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将优先确定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 采购项目编号：ZZ01611838。
- 二、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文化场馆出行指数应用开发和数据资源开放开发两个大数据采购项目。
- 三、 采购预算：人民币 49.1 万元。
- 四、 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采购内容/用途 |
|--|
| 包组一：广东省文化场馆出行指数应用开发； 包组二：广东省文化场馆数据资源开放开发。 |

备注：

1. 采购项目的详细内容及技术参数、执行标准：详见“用户需求”部分。
2. 供应商必须对项目所投的包组进行整体响应，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可兼投不可兼中。
3.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五、 供应商资格（各包组均适用）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成功报名参与本项目的合格供应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请供应商代表携带供应商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供应商资格”相关资质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购买磋商文件；报名资料须放入响应文件中；对报名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合格性由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在评审时进

行评判和论断。

要求邮寄磋商文件的应先传真以上资料及“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原件快递给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tender.gd.gov.cn）文件下载专栏下载。国内邮购另加人民币 60 元（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售后不退。汇款单注明项目编号。汇款单连同供应商名称、邮寄地址、邮政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一并传真至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020-87554028。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阳路 153、157 号南骏大厦 301-303 室）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售后不退。

七、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6 年 5 月 3 日下午 14:30。

八、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阳路 153、157 号南骏大厦 301-303 室。

九、磋商时间：2016 年 5 月 3 日下午 14:30。

十、磋商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阳路 153、157 号南骏大厦 301-303 室。

十一、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止。

十二、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广东省文化艺术信息中心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阳路 153、157 号南骏大厦 301-303 室

联系人：吴先生、叶小姐

联系电话：020-87554018 87554238

传真：020-87554028

邮编：510630

（三）采购项目联系人：吴先生、叶小姐

联系电话：020-87554018 87554238

内部纪律监督电话：020-87554258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1 | 采购人名称 | 广东省文化艺术信息中心。 |
| 2 | 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 | 本项目最高限价： 包组一：人民币 26.7 万元；包组二：人民币 22.4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3 | 答疑及踏勘现场等 |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 |
| 4 | 磋商有效期 |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5 | 磋商保证金 | 大写：包组一：人民币贰仟陆佰元整；包组二：人民币贰仟贰佰元整。 请各供应商按以下银行账号将磋商保证金存进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账户，并必须于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上一日 17:00 前到达账户，以达账时间为准。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提交银行划款单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审核后当场退还），同时在银行转账单据上写上项目编号：ZZ01611838 和包组号。 收款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龙口西支行； 账号：8002-0117-7509-011； 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何小姐 联系电话：020-87557613； 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磋商）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政府采购投标（磋商）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磋商保证金”信封中。 |
| 6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和不做任何加密的电子标书壹份。 正本和电子标书一起封装，副本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保证金退还说明（原件）、保证金银行划款单（复印件）/《银行保函》（原件）/《政府采购投标（磋商）担保函》（原件）一起封装，封套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保证金”等字样；磋商保证金银行划款单（原件）不用封装，当场审核后退还。 同时投两个包组的供应商，建议分开编制响应文件。封面注明包组号。 |
| 7 | 样品要求 | 无。 |
| 8 | 磋商小组组成 |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 |
| 9 | 评审方法 | 经磋商确定每个包组的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相应包组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相应包组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10 |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书面的评审报告，按每个包组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

| | | <p>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p> <p>若包组一和包组二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同为一个供应商，则该供应商为包组一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不推荐为包组二成交候选人。</p> <p>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p> | | | | | | | | | | | | | | | | |
|-------------|-----------------------|---|-----------|----|------|-----|------------|-----------------------|--|-----------|------------|-----------------|------------------------------|-----|-------------|----------------|---------------|--|
| 1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采购代理机构向每个包组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定额收费，每个包组为金额 5000 元整。</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应在《付款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凭已盖银行收款章的进账单、成交供应商开具的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收款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银行账号：08386112-01-00304-1748-07（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非保证金专用账户）</p> <p>注明项目编号和包组号。</p> | | | | | | | | | | | | | | | | |
| 12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 | | | | | | | | | | | | | |
| 13 |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p>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规定，广州市作为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试点地区，由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作为专业担保机构，在公司或分公司设立地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联系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地址</th> <th>联系电话</th> <th>联系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td> <td>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九楼</td> <td>010-88822892/ 15011155178 010-88822659/ 18001263459</td> <td>安国山 何嘉</td> </tr> <tr> <td>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td> <td>广州市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td> <td>020-83063201/ 13660420475</td> <td>李世杰</td> </tr> <tr> <td>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td> <td>东莞市东城区君豪商业中心9楼</td> <td>0769-23326888</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政府采购项目可采用的信用担保形式包括：</p> <p>A、投标/磋商担保。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履行支付投标/磋商保证金的义务向招标代理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投标/磋商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政府采购投标/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p> <p>B、履约担保。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p> <p>C、融资担保。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可以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详情请供应商自行咨询专业担保机构。</p> |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九楼 | 010-88822892/ 15011155178 010-88822659/ 18001263459 | 安国山 何嘉 |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 | 广州市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 | 020-83063201/ 13660420475 | 李世杰 | 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 | 东莞市东城区君豪商业中心9楼 | 0769-23326888 | |
|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九楼 | 010-88822892/ 15011155178 010-88822659/ 18001263459 | 安国山 何嘉 | | | | | | | | | | | | | | | |
|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 | 广州市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 | 020-83063201/ 13660420475 | 李世杰 | | | | | | | | | | | | | | | |
| 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 | 东莞市东城区君豪商业中心9楼 | 0769-23326888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响应失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广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项目说明

- 2.1 资金性质、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 2.2 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 2.3 磋商内容
(详细内容请参阅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3. 概念释义

- 3.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3.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在采购阶段称为采购人，在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为便于磋商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有时称采购人为买方、甲方或业主。
- 3.3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 3.4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3.5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3.6 响应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依法成立的供应商。
- 3.7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招、磋商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 3.8 货物：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9 服务：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
- 3.10 磋商保证金：是指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规定不予退还的款项。
- 3.11 履约保证金：是指采购人为防止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并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
- 3.12 日期：指公历日。
- 3.13 时间：指北京时间。
- 3.14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对供应商的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部分。**
- 4.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磋商,在评审过程中随时接受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的内容提出的质询,并予以解答。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 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3 政府采购若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5.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 **本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凡标有“★”的地方,响应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关于分公司磋商

分公司磋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联合体磋商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允许联合体磋商的,则必须满足:

- 8.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
- 8.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8.3 联合体磋商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 8.4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8.5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6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9. 关于关联企业

- 9.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磋商

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 9.2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 9.3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10.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参与磋商

- 1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报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1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1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11.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11.5 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磋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2. 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参加磋商

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品牌或者符合资格条件的生产制造商至少应达到三个品牌或三个制造商参与竞争，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可由多家代理商参加竞争，但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二) 磋商文件

14. 磋商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包括：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磋商须知；
- 用户需求；
- 合同草案；
- 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1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同意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如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不改变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6.2 为提高竞争性磋商的效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纸质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磋商文件公示期间（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或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通知招标采购单位，逾期质疑无效。质疑书应包括的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提交质疑书时需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的则视为供应商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并愿意按照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执行。

16.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7.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部分和技术文件。

19.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0. 报价函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报价函。

21. 报价说明

21.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1.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报价明细表。

21.3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报价不是固定价的，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21.4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供应商应自行增加正常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磋商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工具、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2.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

22.1 磋商语言：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实质性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为准。

22.2 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2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2.4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且供应商参与对多个包组磋商的，建议其响应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22.5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2.6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2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 2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 23.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来自本须知定义的合格的供应商。

24. 关于保证金

- 24.1 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在有关单据上注明项目编号。
- 24.2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24.3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的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保证金。
- 24.4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或以保函形式提交。
- 24.5 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请供应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将磋商保证金存进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 24.5.1 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招标采购单位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磋商）有效期 30 天。
- 24.5.2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磋商）担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招标采购单位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磋商）担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磋商）有效期 30 天。
- 24.5.3 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磋商）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磋商）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保证金”信封中。
- 24.6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或《政府采购投标（磋商）担保函》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24.7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在该采购项目的结果通知书发出后按《保证金退还说明》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 24.8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原件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按《保证金退还说明》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 24.9 在下列情况下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②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③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④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⑤ 成交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磋商有效期

- 25.1 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5.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6.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标书（刻录光盘），电子标书的文件格式要求用 MS WORD/EXCEL 简体中文版，电子标书封面注明公司名称和项目编号，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6.2 供应商应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目录要求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26.3 响应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一般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名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 26.4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在响应文件上要求的地方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7.1 正本和电子标书一起封装，副本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
- 27.2 保证金退还说明（原件）、保证金银行划款单（复印件）/保证金担保函原件一起封装，封套标明项目编号、包组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保证金”等字样；磋商保证金银行划款单（原件）不用封装，当场审核后退还。
- 27.3 封套上应注明：

收件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规定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

28. 迟交的响应文件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8.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如供应商少于 3 名，采购代理机构将宣布本次采购失败，并原封退回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8.3 如果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 首次报价

- 30.1 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公开开启，本环节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唱价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
- 30.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签到证明其出席本次会议。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视为认可首次唱价结果。

（五）关于评审

31. 磋商小组

- 31.1 本次磋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为五人以上单数）。
- 3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报价最多不超过 3 轮），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 31.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磋商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专家回避：

- ①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董事、监事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②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③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④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⑤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⑥ 为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⑦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⑧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两名；
- ⑨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2. 磋商的原则

- 32.1 磋商小组将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最终评审和比较。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时，磋商小组的结论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 32.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和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 32.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3.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磋商小组按以下修正原则及顺序对响应文件的差异进行修正：

- ① 首次报价唱读阶段，首次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⑤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 ⑥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⑦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 ⑧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报价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 ⑨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4.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3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 34.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35.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数量要求

- 3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了初步评审,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除外。
- 3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除外。
- 35.3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除外。
- 35.4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磋商小组可以继续评审或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 35.5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六) 关于成交供应商

37.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8. 磋商结果公告

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发布，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9.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收取。

39.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应在《付款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银行账号：08386112-01-00304-1748-07（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账号，非保证金专用账户）

注明项目编号和包组号。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的订立

40.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但不得偏离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实质性内容。

40.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

41. 合同的履行

41.1 成交候选人采购人若遇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顺序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41.2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1.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 关于询问、质疑

42. 关于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3. 关于质疑

43.1 质疑形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 证据来源必须合法,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 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 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质疑书应包括的内容: 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提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3.2 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质疑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阳路 153、157 号南骏大厦 301-303 室

质疑电话: 020-87554018, 020-87554268

传真: 020-87554028

e-mail: tender@gd.gov.cn

联系人: 张小姐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

包组一：广东省文化场馆出行指数应用开发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为落实国家及省委省政府相关精神，要综合运用现代传播手段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解决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的需求不断提升，使更多的人民群众不受时间、地域的限制享受社会公共文化服务。广东省文化厅牵头建设广东省文化场馆出行指数的大数据应用，为民众在文化场馆消费过程中带来便利，同时也将对各地政府部门推动文化场馆建设及布局，开展各项文化设施的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二、建设目标

对广东省内重点文化场馆的信息化建设情况进行调研，梳理重点文化场馆信息数据和业务系统，以广东省文化场馆出行指数为主题，建立民众出行指数分析模型及方法，依托现有广东省文化厅公众服务网，建设广东省文化场馆出行指数发布平台，进行大数据分析预测，为公众出行提供数据参考。

三、主要建设内容

（一）对广东省内重点文化场馆的信息化建设情况开展需求调研

协助省文化厅对省级重点文化场馆开展需求调研，了解重点文化场馆信息化现状、梳理现有信息数据和业务系统，为广东省文化场馆出行指数提供真实可靠的调研数据，确保项目成果的客观真实。

1、调研范围

调研范围包括广东省友谊文化有限公司、广东省星海音乐厅、广东省博物馆、广州鲁迅纪念馆、广东粤剧院、广东演艺中心大剧院、广东省文化馆、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广东省话剧院有限公司、广东美术馆、广东歌舞剧院 11 个场馆。

2、调研内容

对 11 个省级重点文化场馆的藏品内容、活动展览、观众行为数据、周边交通配套等信息数据进行调研收集。调研各文化场馆信息化现状以及各类业务系统的详细情况，包括运维团队情况、网络环境、数据库结构等。

3、调研形式

本项目调研形式采用发放调查表和实地走访相结合，对各文化场馆信息化现状及基础数据进行摸底调查。

4、调研成果

根据调研收集的重点文化场馆的信息数据和业务系统情况,进行数据汇总,形成重点文化场馆信息系统汇总一览表,并结合实际制定重点文化场馆信息元数据标准。

(二) 研究建立民众出行指数分析模型

基于文化场馆基础信息数据及调研数据分析,挖掘与民众出行相关联信息,以广东省文化场馆出行指数为主题,建立民众出行指数的分析模型及方法。

1、指标体系框架研究

采用大数据分析模型逻辑树分析法,结合项目信息数据,研究建立出行指数指标体系框架,确定各级指标的内容,以及每个指标的资料收集和计算方法,保证评价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根据指数指标体系框架对各项目指标做出明确定义解析,并且对指标数据来源进行说明,确保指标体系架构清晰明确,数据来源清楚。

出行指数指标体系应至少包括场馆资源、环境因素、公共资源、满意度等四因素。如果出行指数指标体系各因素未能满足数据采集要求,需另外设定可获取第三方公共服务平台信息数据的指标项,确保指数分析模型科学合理。

研究探索利用传感器试点场馆人员密集度探测,探测数据作为出行指数中场馆拥挤度的参考依据。

2、出行指数计算公式

根据根据出行指数指标体系,采用逻辑树分析法原理,把出行指数当成一个“树干”,然后把影响出行的因素当作“树枝”,每个因素赋予一定的权重,通过因素的权重来分析计算出出行指数。出行指数应分为五级:5 非常拥挤、4 拥挤、3 一般、2 舒适、1 非常舒适。

根据 11 个场馆的特点及现状,配置形成 11 套出行指数模型。根据出行指数模型、指数实际应用情况,研究出行指数计算公式,计算出出行指数并进行发布。

(三) 建设广东省文化场馆出行指数发布平台

1、出行指数模型管理

(1) 指标体系管理:对各省级重点文化场馆民众出行指数分析模型各指标项进行管理,包括指标项、指标定义解析、指标数据来源和权重等信息的维护管理。文化场馆出行指数模型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进行调整。

(2) 权重设置:文化场馆出行指数模型各指标的权重可根据场馆的自身资源进行配置,使资源利用最大化,如某些场馆以活动演出为主,则可自由调整场馆活动的权重比例,在有活动演出的时候提高出行指数数值以鼓励民众出行。

出行指数的数值由文化场馆出行指数模型各指标项通过不同权重比例计算所得,各管理人员可根据自身场馆的实际情况自由设置不同的权重比重,从而得出适合自身配置资源的出行指数权重设置。

2、数据采集分析

根据需求调研结果,对文化场馆出行指数模型各指标项进行数据采集分析。数据采集支持数据接口对接、数据抓取和数据录入等形式。

(1) 数据接口对接:对可提供接口的场馆业务系统,采用数据接口对接方式,与该场馆的业务系统的相应栏目进行数据对接,实现业务系统与出行指数的数据同步。

(2) 数据抓取:对不可提供接口的场馆业务系统,开发数据抓取工具,通过实时抓取获取场馆业务系统对应数据资源,实现出行指数的数据同步。

对于相关数据无法提供的场馆,应与数据项相关联的第三方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对接,通过数据抓取工具实现出行指数的数据获取。

对于特定场馆采用传感器方式采集相关业务数据,实现与出行指数的数据同步。

(3) 数据录入:提供数据录入功能模块,供相关业务负责人员进行活动信息发布,指数数据的调整、修改及删除。如数据对接及实时抓取失效,则可通过数据录入功能发布相关的数据以保证出行指数的正常展示。

3、建设出行指数发布平台

(1) 发布界面设计:文化出行指数平台的宗旨是为市民出行提供参考,因此在设计上需以用户为中心作为出发点,简洁为主,从页面风格及颜色搭配、导航便捷性等方面进行考虑。务必让用户能从平台所展示的数据获得有效的参考价值,从而提升用户体验。需提供首页、二级页面二个版面的模板。

(2) 指数展示:根据栏目规划,文化出行指数平台所展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官网首页链接、出行指数、天气情况、今日活动、活动预告、进场人数、网上预约人数及相关场馆应用等。

(3) 应用服务对接:各场馆的出行指数展示界面,提供标准接口,实现与各场馆官方网站、预约系统和各类应用系统对接。

(4) 满意度反馈:用户可通过平台选择某个场馆或场馆活动进行满意度反馈,反馈方式要求简单快捷有效。如利用1星到5星作为评分标准,并提供常用的评分术语给用户选择,简化用户的反馈操作,便于更多用户进行意见反馈。可根据用户满意度的反馈形成相关场馆或场馆活动的反馈情况报表,并能以excel形式导出和打印。

(5) 历史查询:用户可根据周、季度来查看历史数值,并以图表形式展示,方便用户查看,

自动按周或月发布当期《广东省文化场馆出行应用分析报告》和《各文化场馆群众出行情况及满意度报告》。

4、基础支撑模块

(1) 场馆分类管理：按照场馆的特性，可分为展示性场馆和活动演出性场馆，以方便管理不同场馆。

(2) 场馆管理：场馆管理显示场馆的基本信息，针对各场馆信息、主管部门信息的维护，包括场馆名称、简介、地理位置、资源情况、机构编码、业务职能、联系方式等，并可对场馆信息进行添加、修改及删除。

(3) 用户管理：对各文化场馆、主管部门的管理人员用户基本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4) 模块管理：按需求对各业务模块进行登记，模块描述的格式包括：模块名称、模块标识、模块入口，实现对系统各模块的管理。

(5) 角色管理：角色由系统管理员自行定义，根据业务岗位不同可以定义多个角色。系统把权限授予不同的角色，再把用户给予对应的角色来进行权限分配管理。由角色决定用户在系统中的身份及操作权限。角色是用户权限的基础，用户可以扮演多个角色。角色基本信息包括角色名称、角色标识、角色描述、角色成员。

(6) 常用信息字典：管理员可事先录入如项目类别、项目类型、运行环境、职级等信息，平台使用人员在使用相关功能时，即可自动调用字典信息，实现常用字典信息的自动管理。

(7) 系统日志：提供用户操作日志管理。

5、移动终端应用

出行指数发布平台应提供移动终端版本，支持主流移动终端访问流量。移动终端版本功能包括：

(1) 指数查看：用户可通过智能移动终端访问出行指数平台，查询各场馆出行指数情况。

(2) 指引服务：与地图软件对接，实现各文化场馆的地理位置查找及坐车指引。

(3) 意见反馈：与发布平台满意度反馈对接，用户可通过智能移动终端向平台进行意见反馈。

6、与公众网对接

协助省文化厅将出行指数平台与广东省文化厅公众服务网实现对接，并开发相应的接口以实现平台数据与公众网同步。

系统建设应提供标准的 web service 接口，方便本项目业务系统与其他业务系统对接使用。

7、系统运行环境要求

系统必须支持基于国产软硬件环境运行，能在国产 CPU、OS、中间件及数据库等构建的环境

上运行。系统的通用基础软硬件（如：操作系统、服务器资源、存储资源等）统一由省文化厅统筹提供。

（四）借助大数据技术，结合空间地理信息系统，进行大数据分析预测，为公众出行提供数据参考

根据出行指数发布平台积累的数据，通过大数据技术进行分析计算得出民众出行的行为习惯，可根据预设条件可预测出行指数趋势，并为公众提供参考。分析报告需配以图表及趋势解说，并能以 excel 形式导出并打印。

（五）协助编制《广东省文化场馆出行应用分析报告》和《各文化场馆群众出行情况及满意度报告》

基于广东省文化场馆出行指数发布平台的数据汇集及分析，协助省文化厅编制《广东省文化场馆出行应用分析报告》和《各文化场馆群众出行情况及满意度报告》，对各文化场馆群众出行情况及满意度进行分析预测。

（六）应用的宣传推广

通过各类网站、媒体等平台宣传推广出行指数，提高出行指数曝光率与使用率。

四、进度要求

项目建设周期为 2 个月。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并开展系统试运行。

五、验收要求

完成本包组用户需求中的服务内容，按要求提供所有开发服务文档，通过采购人的确认。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提交项目服务方案、项目实施计划和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采购人启动财政支付流程，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项目验收后，成交人提交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采购人进行验收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财政支付流程，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七、需采购人配合内容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供应商列明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供应商提出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必须经采购人确认同意。

包组二：广东省文化场馆数据资源开放开发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为落实国家及省委省政府相关精神，要综合运用现代传播手段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解决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的需求不断提升，使更多的人民群众不受时间、地域的限制享受社会公共文化服务。广东省文化厅牵头建设广东省文化场馆数据资源开放的大数据应用试点，为民众在文化场馆消费过程中带来便利，使得文化行业相关机构借助更加全面的数据，分析和感知文化出行和消费市场的状况，给行业以及相关政府决策机构提供借鉴参考作用，以引导文化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二、建设目标

对广东省内重点文化场馆的信息化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包括省级文化馆、美术馆、展览馆、图书馆、博物馆等，梳理重点文化场馆信息数据和业务系统，编制可供公开的文化场馆信息资源目录。

建设广东省文化场馆数据资源开放平台，基于文化场馆每日活动信息数据和民众出行相关数据，以文化场馆为主题，进行广东省文化场馆数据资源批量开放，并通过“开放广东”、广东省文化厅公众服务网以及进行发布，向社会公众提供实时、准确、安全、可利用性高的数据资源浏览、查询和下载等服务。

三、主要建设内容

（一）协助开展省级重点文化场馆信息化现状及数据资源情况调研

协助省文化厅对省级重点文化场馆开展需求调研，了解重点文化场馆信息化现状、梳理现有信息数据和业务系统，形成广东省重点文化场馆数据开放试点清单。

1、调研范围

调研范围包括广东省友谊文化有限公司、广东省星海音乐厅、广东省博物馆、广州鲁迅纪念馆、广东粤剧院、广东演艺中心大剧院、广东省文化馆、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广东省话剧院有限公司、广东美术馆、广东歌舞剧院等 11 个场馆。

2、调研内容

对省级重点文化场馆的藏品内容、活动展览、观众行为数据、周边交通配套等信息数据进行调研收集。调研各文化场馆信息化现状以及现有数据资源情况。

3、调研形式

本项目调研形式采用发放调查表和实地走访相结合，对各文化场馆信息化现状及基础数据进行摸底调查。

(二) 协助编制文化场馆信息资源目录, 建设数据集编码规范和管理规范

根据调研收集的重点文化场馆的信息数据和业务系统情况, 协助省文化厅进行数据汇总, 编制重点文化场馆信息资源数据集标准规范, 根据数据集标准规范编制形成可供公开的重点文化场馆信息资源目录。制定数据集流转的规范流程和相应管理制度。

(三) 开展数据采集分析

建设数据采集平台, 根据文化场馆出行指数模型各指标项进行数据采集分析, 动态监测不同地区文化场馆出行和消费数据, 采集文化出行消费相关数据。数据采集支持数据接口对接、数据抓取和数据录入等形式。

(1) 数据接口对接: 可提供接口的场馆业务系统, 应采用数据接口对接方式, 与该场馆的业务系统的相应栏目进行数据对接, 实现业务系统与出行指数的数据同步。

(2) 数据抓取: 不可提供接口的场馆业务系统, 应开发数据抓取工具, 通过实时抓取获取场馆业务系统对应数据资源, 实现出行指数的数据同步。

对于相关数据无法提供的场馆, 应与数据项相关联的第三方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对接, 通过数据抓取工具实现出行指数的数据获取。

(3) 数据录入

提供数据录入功能模块, 供相关业务负责人员进行活动信息发布, 指数数据的调整、修改及删除。如数据对接及实时抓取失效, 则可通过数据录入功能发布相关的数据以保证出行指数的正常展示。

(四) 建立省文化场馆档案库

针对各类文化场馆信息资源数据集特点, 协助省文化厅逐步建立起全省文化场馆档案库, 促进全省文化机构档案规范化管理, 为文化事业及产业发展分析与预测, 以及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机构投资者提供决策分析数据支撑。

(五) 纳入并完善文化出行指数内容

(1) 文化出行指数平台的宗旨是为市民出行提供参考, 纳入出行指数内容进行开放可以让用户能从平台所展示的数据获得有效的参考价值。

(2) 指数展示: 根据栏目规划, 文化出行指数平台所展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官网首页链接、出行指数、天气情况、今日活动、活动预告、进场人数、网上预约人数及相关场馆应用等。

(3) 应用服务对接: 各场馆的出行指数展示界面, 提供标准接口, 实现与各场馆官方网站、预约系统和各类应用系统对接。

(4) 满意度反馈: 用户可通过平台选择某个场馆或场馆活动进行满意度反馈, 反馈方式要求

简单快捷有效。如利用 1 星到 5 星作为评分标准，并提供常用的评分术语给用户选择，简化用户的反馈操作，便于更多用户进行意见反馈。可根据用户满意度的反馈形成相关场馆或场馆活动的反馈情况报表，并能以 excel 形式导出和打印。

(5) 历史查询：用户可根据周、季度来查看历史数值，并以图表形式展示，方便用户查看。

(6) 系统运行环境要求：系统必须支持基于国产软硬件环境运行，能在国产 CPU、OS、中间件及数据库等构建的环境上运行。系统的通用基础软硬件（如：操作系统、服务器资源、存储资源等）统一由省文化厅统筹提供。

(六) 协助制定各类数据集的数据对比清理与脱敏方案

协助省文化厅对获取的广东省文化场馆各类数据集进行汇总及分析，编制数据对比清理与脱敏开放方案，过滤错漏、重复以及设计隐私及敏感信息的数据，确保所开放的政务数据正确、完整与安全。

(七) 对接要求

根据省经信委关于政务数据资源开放的相关要求和数据标准，基于文化场馆每日活动信息数据和民众出行相关数据，以文化场馆为主题，协助进行广东省文化场馆数据资源批量开放。

数据资源开放必须符合省的规范与标准，并实现与省统一数据开放平台以及广东省文化厅公众服务网进行对接，向社会公众提供实时、准确、安全、可利用性高的数据资源浏览、查询和下载等服务。

探讨与微信平台进行合作，协助开展微信“城市服务”入口对接等服务，实现在微信平台下，直接查询文化场馆的相关情况，还可以开展微信的文化场馆预约或门票订购等电子商务服务。

(八) 其他

所有文化场馆数据资源开放的推动与实施必须符合省的相关规范与要求。

四、进度要求

项目建设周期为 2 个月。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并开展系统试运行。

五、验收要求

完成本包组用户需求中的服务内容，按要求提供所有开发服务文档，通过采购人的确认。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提交项目服务方案、项目实施计划和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采购人启动财政支付流程，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项目验收后，成交人提交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采购人进行验收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财政支付流程，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七、需采购人配合内容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供应商列明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供应商提出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必须经采购人确认同意。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1. 磋商小组

- 1.1 本次磋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为五人以上单数）。
-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报价最多不超过 3 轮），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 1.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各包组适用）

3. 评审程序

3.1 确定磋商次序

按照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作为磋商的先后顺序。

3.2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3.3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阅。初步评审是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评审细则详见“附表一：初步评审表”。对资格性检查不通过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

3.4 磋商

3.4.1 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3.4.2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1）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纪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5 公布最终报价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现场公布。

3.6 最终方案评审**3.6.1 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先进行初步评审中的符合性检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 初审表（详见附表一）
- 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二）
- 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价格评审

3.6.2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每个包组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各包组均适用）：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合计 |
|------|------|------|------|------|
| 权重 | 55% | 35% | 10% | 100% |
| 分值 | 55分 | 35分 | 10分 | 100分 |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1) 技术、商务评分

磋商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 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商务技术得分。

(3) 价格核准和评分

A. 价格的核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若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含）以下），供应商应能作出合理说明）。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使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先对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B.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报价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 K1 的价格扣除（K1 的取值为 6%），即：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K1；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K2 的价格扣除（K2 的取值为 2%），即：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K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C. 价格评分

磋商小组对每个包组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

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精确到 0.01)。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5.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每个包组的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向所有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附表一：

初步评审表

| 评审内容 | | 供应商 |
|-------|---|-----|
| 资格性检查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
| | 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 |
| 符合性检查 | 符合磋商有效期 | |
| | 响应文件签署合格 | |
| | 最终报价未超过本项目对应包组最高限价 (或超出了对应包组最高限价, 采购人仍能接受) | |
| |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若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本条将针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
|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 |
| |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结论 |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写“是”或“否”) | |

注：

每一项符合要求的打“○”，对不符合要求的打“×”，并在结论栏中简要说明原因。出现一个“×”的结论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附表二：

技术评审表（包组一适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范围 |
|----|----------|--|----|--|
| 1 | 技术方案整体情况 | 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的理解及分析、认识是否到位、建设思路是否清晰且满足标书要求。 | 10 | 优：≥90%，≤100%；良：≥80%，<90%；中：≥70%，<80%；可：≥60%，<70%；差：60%以下 |
| 2 | 技术响应情况 | 对广东省内重点文化场馆的信息化建设情况需求调研方案 | 5 | 优：≥90%，≤100%；良：≥80%，<90%；中：≥70%，<80%；可：≥60%，<70%；差：60%以下 |
| | | 出行指数模型管理 | 5 | 优：≥90%，≤100%；良：≥80%，<90%；中：≥70%，<80%；可：≥60%，<70%；差：60%以下 |
| | | 数据采集分析 | 5 | 优：≥90%，≤100%；良：≥80%，<90%；中：≥70%，<80%；可：≥60%，<70%；差：60%以下 |
| | | 指数发布平台建设方案 | 5 | 优：≥90%，≤100%；良：≥80%，<90%；中：≥70%，<80%；可：≥60%，<70%；差：60%以下 |
| | | 基础支撑模块建设方案 | 5 | 优：≥90%，≤100%；良：≥80%，<90%；中：≥70%，<80%；可：≥60%，<70%；差：60%以下 |
| | | 移动终端应用建设方案 | 3 | 优：≥90%，≤100%；良：≥80%，<90%；中：≥70%，<80%；可：≥60%，<70%；差：60%以下 |
| | | 与公众网对接方案 | 5 | 优：≥90%，≤100%；良：≥80%，<90%；中：≥70%，<80%；可：≥60%，<70%；差：60%以下 |
| | | 大数据分析预测方案 | 2 | 优：≥90%，≤100%；良：≥80%，<90%；中：≥70%，<80%；可：≥60%，<70%；差：60%以下 |
| 3 | 测试、验收方案 | 测试、验收方案可行性、可操作性 | 5 | 优：≥90%，≤100%；良：≥80%，<90%；中：≥70%，<80%；可：≥60%，<70%；差：60%以下 |

| | | | | |
|----|-------------|--|----|--|
| 4 | 培训及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 售后及技术培训服务能否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需求，根据投标人的服务体系及措施、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响应时间、服务人员的配置及专业水平、培训内容等 | 5 | 优：≥90%，≤100%；良：≥80%，<90%；中：≥70%，<80%；可：≥60%，<70%；差：60%以下 |
| 合计 | | | 55 | |

技术评审表（包组二适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范围 |
|----|----------|--|----|--|
| 1 | 技术方案整体情况 | 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的理解及分析、认识是否到位、建设思路是否清晰且满足标书要求。 | 10 | 优：≥90%，≤100%；良：≥80%，<90%；中：≥70%，<80%；可：≥60%，<70%；差：60%以下 |
| 2 | 技术响应情况 | 需求调研方案 | 5 | 优：≥90%，≤100%；良：≥80%，<90%；中：≥70%，<80%；可：≥60%，<70%；差：60%以下 |
| | | 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方案 | 5 | 优：≥90%，≤100%；良：≥80%，<90%；中：≥70%，<80%；可：≥60%，<70%；差：60%以下 |
| | | 数据集标准规范编制方案 | 5 | 优：≥90%，≤100%；良：≥80%，<90%；中：≥70%，<80%；可：≥60%，<70%；差：60%以下 |
| | | 数据采集分析 | 5 | 优：≥90%，≤100%；良：≥80%，<90%；中：≥70%，<80%；可：≥60%，<70%；差：60%以下 |
| | | 全省文化场馆档案库建设方案 | 5 | 优：≥90%，≤100%；良：≥80%，<90%；中：≥70%，<80%；可：≥60%，<70%；差：60%以下 |
| | | 指数发布平台完善措施 | 5 | 优：≥90%，≤100%；良：≥80%，<90%；中：≥70%，<80%；可：≥60%，<70%；差：60%以下 |
| | | 数据清理与脱敏方案编制方案 | 2 | 优：≥90%，≤100%；良：≥80%，<90%；中：≥70%，<80%；可：≥60%，<70%；差：60%以下 |
| | | 数据开放对接情况 | 5 | 优：≥90%，≤100%；良：≥80%，<90%；中：≥70%，<80%；可：≥60%，<70%；差：60%以下 |
| 3 | 测试、验收方案 | 微信平台开发对接情况 | 3 | 优：≥90%，≤100%；良：≥80%，<90%；中：≥70%，<80%；可：≥60%，<70%；差：60%以下 |
| | | 测试、验收方案可行性、可操作性 | 2 | 优：≥90%，≤100%；良：≥80%，<90%；中：≥70%，<80%；可：≥60%，<70%；差：60%以下 |

| | | | | |
|----|-------------|--|----|--|
| 4 | 培训及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 售后及技术培训服务能否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需求，根据投标人的服务体系及措施、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响应时间、服务人员的配置及专业水平、培训内容等 | 3 | 优：≥90%，≤100%；良：≥80%，<90%；中：≥70%，<80%；可：≥60%，<70%；差：60%以下 |
| 合计 | | | 55 | |

附表三：

商务评审表（包组一适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范围 | 分值 |
|----|------------|---|----|
| 1 | 项目经理资质 |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同时具有以下四项证书得 8 分，缺少一项扣 2 分：</p> <p>1) 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及硕士（或以上）学位证书；</p> <p>2)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p> <p>3) 高级项目经理证书；</p> <p>4) 高级工程师证书。</p> <p>提供资质证明复印件和在投标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以内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p> | 8 |
| 2 | 项目团队成员资质 |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和系统分析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证书的，得 2 分，不满足 0 分；</p> <p>2) 其他拟投入本项目的研发团队和实施团队至少具有软件设计师 3 名、测试工程师 2 名、信息网络安全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安全等保类）1 名、满足得 3 分，不满足 0 分；</p> <p>注：同一人拥有多种资质的不累积得分；应提供相关证书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得分。以上人员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需提供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内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复印件等，未提供社保证明的不得分。</p> | 5 |
| 3 | 可投入项目的技术人员 | <p>投标人在本项目所在地可随时投入本项目为本项目服务的技术人员数量：</p> <p>技术人员数量\geq50 人，得 2 分；技术人员数量\geq25，<50 人，得 1 分；其它得 0 分。</p> <p>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非本地公司在外地购买社保的必须提供技术服务人员在本地的工作居住证（或暂住证）等在本地工作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 2 |

| | | | |
|----|---------------------------|--|---|
| 4 | 公司资质(提供资质、证明材料、证书等复印件) | 1) 获得工商部门授予的守合同重信用公示证书: 自 2015 年起往前连续 10 年以上获得的, 得 2 分; 自 2015 年起往前连续 5 年以上但不超过 10 年的, 得 1 分; 其它得 0 分。 2) 具有连续 5 年及以上诚信示范企业, 得 2 分。 (以上均需提供证书等复印件) | 4 |
| | | 以下证书,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 最高 8 分: 1)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贰级或以上); 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3) 省级或以上电子政务服务能力等级证书(贰级或以上); 4) CMMI3 级或以上认证证书; (以上均需提供证书等复印件) | 8 |
| | | 具有国产环境(基于国产 CPU/OS) 相关软件产品知识产权证明证书, 每个得 1 分, 共得 2 分; (以上均需提供证书等复印件) | 2 |
| 5 | 投标人财务状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 投标人近三年(2012、2013、2014 年)年度的财务报表, 三年均盈利得 2 分; 否则得 0 分。未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不得分。 | 2 |
| 6 | 类似项目经验(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 投标人 2013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承担的电子政务类信息化及服务类项目, 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 每个得 1 分, 最高 4 分。 | 4 |
| 合计 | | 35 分 | |

商务评审表（包组二适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1 | 项目经理资质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同时具有以下证书，每个得1分； 1) 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位证书； 2)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3) PMP 证书； 4) 高级工程师证书。 | 4 |
| 2 | 供应商本地化服务能力 | 优：≥90%，≤100%；良：≥80%，<90%；中：≥70%，<80%；可：≥60%，<70%；差：60%以下 (提供证明材料) | 4 |
| 3 | 供应商咨询设计服务能力 | 具有电子政务等信息化应用系统咨询设计类项目，每个得1.5分，本项最高6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同一合同业绩不得在其他评分项重复计算得分) | 6 |
| 4 | 供应商标准规划研究能力 | 具有省级或以上相关领域标准规划编制及应用研究类项目，每个得1.5分，本项最高6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同一合同业绩不得在其他评分项重复计算得分) | 6 |
| 5 | 供应商绩效评估能力 | 具有电子政务领域绩效评估类相关工作经验，每个得1.5分，本项最高6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同一合同业绩不得在其他评分项重复计算得分) | 6 |
| 6 | 供应商政府资源协调能力 | 具有政府部门资源的协调和整合的优势和能力，提供政府数据采集案例(由供应商发起，且得到不少于10个政府部门的数据反馈，须加盖政府部门公章)等证明材料。每个案例得1.5分，本项最高6分。 | 6 |
| 7 | 供应商政府数据开放经验 | 具有省级或以上政府数据开放的案例的得3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同一合同业绩不得在其他评分项重复计算得分) | 3 |
| 合计 | | 35分 | |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广东省文化场馆出行指数应用开发 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广东省文化艺术信息中心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根据 广东省文化场馆出行指数应用开发和数据资源开放开发两个大数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 包组号: _____) 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合同法》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二、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_____年 _____月至 _____年 _____月止。

五、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成交人提交项目服务方案、项目实施计划和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 采购人启动财政支付流程, 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项目验收后, 成交人提交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 采购人进行验收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财政支付流程, 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

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注： 此为合同草案，可根据磋商情况进行变更！

广东省文化场馆数据资源开放开发 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 广东省文化艺术信息中心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根据 广东省文化场馆出行指数应用开发和数据资源开放开发两个大数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组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十四、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十五、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十六、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七、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

十八、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提交项目服务方案、项目实施计划和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采购人启动财政支付流程，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项目验收后，成交人提交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采购人进行验收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财政支付流程，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

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十九、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十、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二十一、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二十二、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二十三、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四、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五、 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六、 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注： 此为合同草案，可根据磋商情况进行变更！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目录

| 类型名称 | 序号 | 文件名称 | 页码 | 备注 |
|------------------|-----|--|----|----|
| 资格审查文件 (加盖公章)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文件 | | |
| | 1.1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
| | 1.2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登记证等证明文件(若为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 |
| | 1.3 | 2014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如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 | | |
| | 1.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 |
| | 1.5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文件; | | |
| | 1.6 |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 | |
| 商务部分 (加盖公章) | 1 | 报价函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3 | 首次报价一览表 | | |
| | 4 | 详细报价表 | | |
| | 5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 |
| | 6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7 | 磋商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 | |
| | 8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9 |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10 |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 | |
| | 11 |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12 | 保证金退还说明 | | |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 |
| | 14 |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 | |
| | 15 | 银行保函(如有) | | |
| | 16 | 政府采购投标(磋商)担保函(如有) | | |
| | 17 | 联合体共同磋商协议书(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联合体各方需签订) | | |
| 技术部分 (加盖公章) | 18 | 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 |
| | 19 |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 | |

第二章 资格审查文件

2-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_____广东省文化场馆出行指数应用开发和数据资源开放开发两个大数据采购项目_____（项目编号：ZZ01611838，包组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磋商，并声明：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公司或法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证明文件（见下页）；

附件二：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证明文件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登记证等证明文件（若为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2014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如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后附）；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文件；
- 5、供应商认为必要的文件。

附件二：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签发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 |
|-------------------------------------|
|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
|-------------------------------------|

| |
|-------------------------------------|
|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广东省文化场馆出行指数应用开发和数据资源开放开发两个大数据采购项目 _____（项目编号： _____， 包组号： _____）的磋商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3-3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包组号：_____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首次报价 | 备注 |
|-----------------------------------|---------------|----|
| 广东省文化场馆出行指数应用开发和数据资源开放开发两个大数据采购项目 |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 |
| | 小写：¥_____元整 | |

注：本表格中的报价应等于详细报价表中的总价合计。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3-4 详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包组号：_____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是否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 (是/否)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合计：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价格合计： | | | | | |

(此表可延长)

注：

1.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金额单位为元。
2. 如果分项报价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汇总为准。
3. 所投货物/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在上表中标注，填写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价格合计一项(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此项标注“—”)，并提供附表《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附表：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时适用）**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3-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组号：_____

项目编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 供应商应答（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查阅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3-6 报价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组号：_____

项目编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 供应商应答 (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查阅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3-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1、供应商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地址：_____

5、营业注册执照号：

（随本表格附上最新营业执照/登记证副本的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各一份，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二、供应商简介

（自行描述）

三、供应商财务情况

| 年份 | 年营业总值 | 总净利 | 资产负债率 | 速动比率 |
|------|-------|-----|-------|------|
| 2012 | | | | |
| 2013 | | | | |
| 2014 | | | | |

注：供应商需提供经审核的财务报表以便验证，如有虚假会导致废标，如没提供可能会导致技术商务部分涉及财务情况的评分为 0 分。

四、供应商获得的资质和获奖证明文件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其他

1、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其它人举证成立，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 时 间 |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广东省范围内某种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 备 注 |
|-----|---------------------------|--|-----|
| | | | |

2、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标记样本 (logo)

供应商公章样本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供应商名称 (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3-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办公电话 | | 住宅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经理/负责人年限 | | | |
| 具有认证资质 | | | | | |
| 从事过的项目列表 | | | | | |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验收日期 | 项目质量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资质证明复印件和在投标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以内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3-9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或 资质 | 经验 年限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 职务及工作内容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 担过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资质证明复印件，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非本地公司在外地购买社保的必须提供技术服务人员在当地的居住证（或暂住证）等在本地工作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3-10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及完成时间 | 验收情况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项目业绩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在上表“项目业绩类别”注明相应业绩分类。

类似项目业绩如下：

包组一：提供 2013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承担的电子政务类信息化及服务类项目业绩；

包组二：提供电子政务等信息化应用系统咨询设计类项目、省级或以上相关领域标准规划编制及应用研究类项目、电子政务领域绩效评估类相关工作业绩，同一合同业绩不得在其他评分项重复计算得分。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3-11 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广东省文化场馆出行指数应用开发和数据资源开放开发两个大数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Z01611838，包组号：_____）磋商所提交的保证金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3-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广东省文化场馆出行指数应用开发和数据资源开放开发两个大数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组号：_____）磋商中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00%接受处罚，从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甲方在支付我方的成交合同货款中代为扣付，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以下投标（磋商）保函、政府采购投标（磋商）担保函、联合体共同磋商协议书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3-13 投标（磋商）保函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编号ZZ01611838，包组号：_____的广东省文化场馆出行指数应用开发和数据资源开放开发两个大数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磋商邀请提供的投标（磋商）保证金，_____（开具银行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整 [保 证 金 金 额] （（小 写）¥ _____元）：

- 1.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到投标（磋商）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未能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未能及时按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磋商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_____职务_____

3-14 政府采购投标（磋商）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_____广东省文化场馆出行指数应用开发和数据资源开放开发两个大数据采购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 包组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贵方交纳投标（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投标（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获得成交资格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贵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贵方支付投标（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贵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贵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为政府采购投标（磋商）担保函样本，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但不能偏离且不限于以上实质性内容！

3-15 联合体共同投标（磋商）协议书（如联合体参与磋商，需提供）

____（联合体各方名称）在____广东省文化场馆出行指数应用开发和数据资源开放开发两个大数据采购项目____（项目编号：____，包组号：____）中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就本项目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为本次磋商联合体主体方，____为协办方，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授权主体方负责本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主体方在报价、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四、主体方____负责____工作，协办方负责____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工作内容以合同为准。

五、联合体成员____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六、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的详细内容和规定在成交后经各方协商后报采购人同意另行签署协议或者合同。

七、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提交响应文件，联合体项目责任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供应商的项目组成员。如因发生上述问题而导致联合体报价无效的，联合体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责任。

八、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九、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如联合体未获成交资格，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全称：（公章）

协办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名或印鉴）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名或印鉴）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备注：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和签署。

第四章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对项目特点的认识和理解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进度的承诺

测试、验收方案

培训及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出现异常情况下的补救措施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附件：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无需提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

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